**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

**及空间标绘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440000-201812-197001-0081)**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_Toc423960744)** [3](#_Toc42396074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423960745)** [6](#_Toc42396074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23960746)** [16](#_Toc42396074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423960747)** [22](#_Toc42396074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_Toc423960750)****[标](#_Toc423960750)** [29](#_Toc4239607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23960751)** [40](#_Toc423960751)

**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招标公告**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水利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2、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5、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内容：制定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技术要求和标准；组织各市、县区开展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成果审核、抽查汇总和修改完善工作；指导各地市开展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查漏补缺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对象编码工作；对全省成果进行汇总、整编，最终汇总形成全省高质量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基本信息及空间标绘成果。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最高限价服务期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643,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项目服务期要求：2019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成果，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建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3、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

天寿路101号三楼招标代理部）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符合“合格投

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7）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开标室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段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383561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893733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81135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 **采购项目说明**
      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 **关于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643,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投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

表（如果需要）的要求进行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

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 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1.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

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东省水利厅。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中标人。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

形式。

* + 1.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

书的投标人。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

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投标文件格式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16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15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

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

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

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

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

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果需要）；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做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人提交的 “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投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

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标总则**
   1. **投标**

4.1.1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副本可依正本复印）。

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

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 1.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

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投标保证金。

4.3.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户　　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 200882431710001

请注明事由“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保证金”。

* + 1.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

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4）采购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

**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 1.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

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

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

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 **评标**

5.2.1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

决所有投标。

5.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

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

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

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相关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

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

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1. **定标**

5.3.1采购人确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

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5.3.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

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

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签约**

5.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6.1.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依据，按“服务招标”标准取

费，并按中标价计算。

6.1.3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1.4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1.5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并在2016年10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厅字〔2016〕42号），提出“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2016年12月14日，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提出“确定河湖分级名录。根据河湖的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影响的重要性等，各省（区、市）要抓紧提出需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主要河湖名录，督促指导各市、县尽快提出需由市、县、乡级领导分级担任河长的河湖名录”。

2017年5月9日，广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在2017年底全面建成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体系，结合我省实际，须同步整编省、市、县、镇、村五级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基本信息，以及完成河湖对象的空间标绘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部署，广东省水利厅拟组织开展全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摸清全省河流、水库、湖泊基本情况，明确五级河长管理范围，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全省河湖对象属性及空间信息成果，为开展“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和实施“互联网+河长制”提供最基础的数据，着力夯实河长制工作的基础。

**（二）工作内容**

1、主要目标

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明确分级分段河湖边界、管理及责任对象，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在广东落到实处，为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绿色生态的总体目标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撑。

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以省内江河湖库全覆盖为原则，统计范围包括具有行洪、纳潮、排涝、供水等功能的所有天然及人工的江河、湖泊、水库、山塘，已设立河长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均须纳入本次统计范围。从河湖对象数量及河湖名录编制重难点考虑，按第一层次（完成流域面积50km2及以上河流、县管及以上河流、水库及湖泊的编制工作）、第二层次（完成流域面积50km2以下河流和山塘的编制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工作。成果采用常见的数据格式（.xls及.shp格式），空间标绘基于全国统一的国家2000地理坐标系，最终汇总形成全省高质量的河湖名录编制及电子标绘成果，为实现全省河湖“一张图”、“一张表”、“互联网+河长制”、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开发等后续应用工作打好基础。

2、工作任务

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的总体任务包括：制定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技术要求和标准；组织各市、县区开展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成果审核、抽查汇总和修改完善工作；指导各地市开展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查漏补缺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对象编码工作；对全省成果进行汇总、整编，最终汇总形成全省高质量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基本信息及空间标绘成果。

3、主要工作内容

（1）现场调研

在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分别选择1~2个市作为代表地市，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2）资料收集

自行收集水利普查资料、相关规划资料、国土部门最新高清遥感影像、行政区划边界及水系底图等。

（3）制定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工作要求

按照两个层次工作要求，编制《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编制及电子标绘工作要求》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名录成果工作要求》。

（4）制定河湖样本数据及说明文档

配合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分别制定与工作要求配套使用的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样板数据、说明文档。

（5）培训及技术指导

针对各市河长制工作负责人员、各市县区河长制工作技术负责人员、各市县区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的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开展全省培训，解读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工作要求。

制定省级与21地市一对一的联系人制度，建立与各地市紧密、稳定联系。

为地市、县区技术人员解答河湖名录编制要求的技术细节；并分阶段制作答疑文件、答疑视频，统一解答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的共性问题。

为地市、县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环境及政务内网条件，便于地市、县区技术人员及时解决空间标绘的软件操作问题。

（6）阶段性成果梳理总结

选取几个典型市，每市抽查1县，摸清全省河湖名录编制进度和成果质量。抽查形式为：听取各市及被抽查县的河湖名录编制情况介绍，采取核查资料与现场复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最后编制地市的抽查报告。

对各节点地市上报的河湖名录表进行汇总整编。

（7）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审核

编制河湖名录表格审核关系文档、河湖名录电子标绘成果审核关系文档；

开发“广东省河湖名录审核系统”；

对各地市上报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成果数据进行人工、人机交叉审核。其中包括第一层河流名录地方初始上报图表审核、第一层次河流名录图表详审、第一层次湖库名录审核；第二层河流名录地方初始上报图表审核、第二层次河流名录图表详审、第二层次湖库名录审核；

21个地市第一层次河流名录审核报告编制、21个地市第二层次河流名录审核报告编制。

（8）组织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修改完善工作

针对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审核存在的共性问题，编制成果修改的操作指引、答疑视频等，指导地市修改完善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成果。继续结合联系人制度，QQ群答疑、QQ远程协助、通讯电话等手段，为地市、县区技术人员进行成果修改完善答疑，提供技术支撑。对地市提交的整改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河湖名录图表再次进行详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9）开展外业抽查工作

开展第一层次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外业抽查工作、第二层次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外业抽查工作，每市抽查2县（东莞、中山为镇），编制各个地市的抽查报告。

（10）指导各地市开展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查漏补缺工作

将各地市上报的河湖名录成果与遥感影像、国土部门提供的1：25万、1：5万、1:1万水系图层、水利普查河湖渠资料、河长清单等进行对比分析，查找和编制各市遗漏的河湖渠资料。指导地市根据查漏结果，复核和补充完善其河湖名录表格和空间标绘成果。省级再重新进行审核汇总，确保已设立河长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均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11）全省河湖对象编码

根据河流所隶属干流在《中国河流代码》（SL 249-2012）中的编码，确定全省河流对象的前8位代码，再根据编码规则和河流干支流关系确定广东省16位河流编码；增加河流分段位，解决一条河流在同一行政区内存在几进几出多个分段的唯一标识问题；大河流的干支流关系构建；河段行政区划隶属情况查询及录入行政编码，并对暂无行政编码的地区实现合理增编。

（14）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成果汇总整编

包括非跨市河流的筛选和整编；跨市河道按上下游重新整合和编制；湖库名录表整编：省级河湖名录电子标绘成果整编。

省级河湖名录汇总报告编制，编制形成《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工作报告》、《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汇总报告》、《成果分省、市、县统计分析及报表》。

**（三）成果要求**

1、文档报告成果

本项目提交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编制及电子标绘工作要求；

（2）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名录成果工作要求；

（3）河湖样本数据及说明文档；

（4）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培训材料；

（5）阶段性成果抽查报告；

（6）21地市第一层次审核报告；

（7）21地市第二层次审核报告；

（8）21地市外业抽查报告；

（9）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工作报告；

（10）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汇总报告；

（11）河湖名录成果分省、市、县统计分析及报表。

2、时间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完成时间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送审、报批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上应能满足河长制工作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提供详细实施技术路线，明确项目组成员和职责。

（2）中标方有义务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向业主汇报、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 术 咨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水利厅

：广州市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

：

：

：

：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A塔楼 510635

：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

：

：

：

：

：

： 传 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制定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技术要求和标准；组织各市、县区开展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成果审核、抽查汇总和修改完善工作；指导各地市开展河湖名录及空间标绘的查漏补缺工作；开展全省河湖对象编码工作；对全省成果进行汇总、整编，最终汇总形成全省高质量的河流湖泊水库山塘基本信息及空间标绘成果。

2.咨询要求：通过广东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

3.咨询方式：编制文字报告或图册。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工作组织；

2）技术路线及主要工作方法；

3）工作进度；

4）经费预算。

2.按计划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3.按照国家和省河长办规定的时间节点或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编制及电子标绘工作要求；（2）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名录成果工作要求；（3）河湖样本数据及说明文档；（4）全省河湖名录编制及空间标绘培训材料；（5）阶段性成果抽查报告；（6）21地市第一层次审核报告；（7）21地市第二层次审核报告；（8）21地市外业抽查报告；（9）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工作报告；（10）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河湖名录成果汇总报告；

（11）河湖名录成果分省、市、县统计分析及报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无。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不作限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 万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现金支票。

（2）支付时间：按省财厅审批及资金到位时间。

（3）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0%；

2）中期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点要求分别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相对应的编制费的40%；

3）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通过验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技术咨询报酬余额。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4、以上支付，如资金不足，按财政下达资金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字报告或图册。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广东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广东省水利厅组织专家验收。

**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于 年 月底前组织对成果报告的验收；地点：广州市。

1. **联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业务及工作联系；

2.负责本合同有关变更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

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

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

表）；

1.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权重 | 50 | 40 | 10 | 100 |

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

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

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

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1.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1.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

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1.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得出该

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1. **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

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建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  |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  |  |  |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
|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  |  |  |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  |  |
| 结论 |  |  |  |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财务状况：提供2016、2017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两年盈利得4分，一年盈利得2分，两年均未盈利或未提交报表的得0分。 | 10 |
| 体系认证：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都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获奖情况：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止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每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 14 |
| 信用评价：①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咨询类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②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部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可的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本项目团队实力 | 项目负责人：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曾获得过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4分。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8 |
| 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①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一个得2分；高级工程师的，每一个得1分；工程师的，每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8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中，曾获得过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每一项加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附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河长制相关项目（含“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河湖名录整编及电子标绘）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8 |
| **合 计** | | 50 |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四**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根据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10）分：对项目整体认识清晰明确、能够准确分析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合理高效的解决方法；良（6）分：对项目整体认识清晰明确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有提出解决方法；差（2）分：对项目整体认识不清晰不明确、未能对本项目工作实施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或分析较差，未提出解决方法或无效解决方法。 | 10 |
| 技术思路 | 根据投标人工作大纲中对本项目的技术手段、技术标准、技术思路是否正确、合理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优（10）分，良（6）分，差（2）分。 | 10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优（10）分，良（6）分，差（2）分。 | 10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5）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效率高，能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良（3）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效率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差（1）分：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效率较差，不一定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 5 |
| 质量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控制措施和激励机制情况综合比较评分：优（5）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激励机制完善；良（3）分：质量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激励机制基本完善；差（1）分：质量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合理，激励机制不完善。 | 5 |
| **合计** | | 40 |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页 |
|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页 |
| 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建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页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页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页 |
| 非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投标人未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不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 □通过  □不通过 | / |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 |
|  | / | ★投标一览表(格式2) | 第（ ）页-（ ）页 |
|  | / | ★报价明细表（格式3，如果需要） | 第（ ）页-（ ）页 |
|  | 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第（ ）页-（ ）页 |
|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选） | 第（ ）页-（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第（ ）页-（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 |
|  | 履约能力 | 提供2016、2017年度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止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复印件和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部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认可的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 本项目团队实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荣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职称及荣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 业绩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 2 | 技术思路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 3 | 实施方案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 4 | 进度保障措施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 5 | 质量管理措施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 6 | 服务计划 | 提供相关方案 | 第（ ）页-（ ）页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投标函（格式1） | 第（ ）页-（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第（ ）页-（ ）页 |
| 3 | ★资格声明函(格式5) | 第（ ）页-（ ）页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第（ ）页-（ ）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第（ ）页-（ ）页 |
|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6） | 第（ ）页-（ ）页 |
| 8 | 承诺书（格式7） | 第（ ）页-（ ）页 |
| 9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 第（ ）页-（ ）页 |
| 10 |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 第（ ）页-（ ）页 |
| 11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10） | 第（ ）页-（ ）页 |
| 12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 第（ ）页-（ ）页 |
| 1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13） | 第（ ）页-（ ）页 |
| 14 |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14） | 第（ ）页-（ ）页 |
| 15 |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7) | 第（ ）页-（ ）页 |
| 16 |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8) | 第（ ）页-（ ）页 |
| 17 |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格式19） | 第（ ）页-（ ）页 |
| 18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20) | 第（ ）页-（ ）页 |
| 19 |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及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号（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工期为 ，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2.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

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工期 | 备注 |
| 1 | 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  |  |  |
|  | **投标总价** |  |  |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16,643,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自身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5.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如果需要，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根据需要提供，格式可自拟。**

**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0-201812-197001-0081）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格式5．**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招标公告，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3.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招标公告，参与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的招标，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业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

**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

鉴于 （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2.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3.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则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17．**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8．**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技术思路；

3.实施方案；

4.进度保障措施；

5.质量管理措施；

6.服务计划；

7.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19．**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

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湖基本信息整编及空间标绘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812-197001-008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